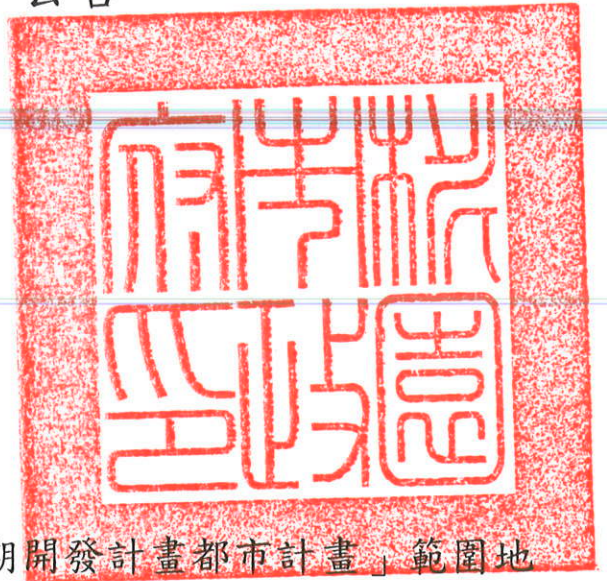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1011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—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都市計畫」範圍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—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都市計畫」範圍自104年5月1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明細表及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